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家居

公告编号：2025-014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补充质押及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瑞海先生持有公司 128,516,972 股股份,持股比例 18.66%,累计质押 68,190,3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3.0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瑞宾先生持有公司 125,829,6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18.27%,累计质押 55,73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4.2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赵瑞杰先生持有公司 34,244,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4.97%,累计质押 0 股。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瑞海先生、赵瑞宾先生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补充质押和质押延期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和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赵瑞海	是	5,000,000	否	是	2025/3/4	2025/9/4	华泰资管	3.89	0.73	补充质押
赵瑞宾	是	550,000	否	是	2025/3/4	2025/9/4	华泰资管	0.44	0.08	补充质押
合计	/	5,550,000	/	/	/	/	/	2.18	0.81	/

2、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延期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赵瑞海	是	45,500,000	否	否	2024/3/11	2025/9/4	华泰资管	35.40	6.61	置换存量融资
赵瑞宾	是	5,110,000	否	否	2024/3/11	2025/9/4	华泰资管	4.06	0.74	置换存量融资
合计	/	50,610,000	/	/	/	/	/	19.90	7.35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瑞海先生、赵瑞宾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赵瑞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赵瑞海	128,516,972	18.66	63,190,300	68,190,300	53.06	9.90	0	0	0	0
赵瑞宾	125,829,600	18.27	55,180,000	55,730,000	44.29	8.09	0	0	0	0
赵瑞杰	34,244,000	4.97	-	-	-	-	0	0	0	0
合计	288,590,572	41.90	118,370,300	123,920,300	42.94	17.99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赵瑞海先生、赵瑞宾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赵瑞杰先生未来半年和一年分别到期的股票质押情况：

单位：股、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	对应融资余额	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质押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	对应融资余额
赵瑞海	128,516,972	18.66	68,190,300	9.90	62,500,000	-	-	-
赵瑞宾	125,829,600	18.27	55,730,000	8.09	60,619,600	-	-	-
赵瑞杰	34,244,000	4.97	-	-	-	-	-	-
合计	288,590,572	41.90	123,920,300	17.99	123,119,600	-	-	-

2、赵瑞海先生、赵瑞宾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薪资奖金所得、股票红利、其他收入以及上市公司还款等。

3、赵瑞海先生、赵瑞宾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赵瑞海先生、赵瑞宾先生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赵瑞海先生、赵瑞宾先生不存在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5、截至本公告日，赵瑞海先生、赵瑞宾先生所持股份不存在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质押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